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1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7.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